

大 会

GC(51)/RES/12

Date: September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 16

(GC(51)/22)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考虑到鉴于世界各地发生悲惨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断增多，因此，需要继续特别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并涉及相关设施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 2005 年 9 月理事会通过的一项为期四年的“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
- (d)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具有重要意义，并始终注意有必要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 (e)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安全和核保安，主张一国内部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f)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

排和协定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袭击，

- (g)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构成了对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宝贵贡献，并注意到相关的倡议，
- (h)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73 号决议，延长 1540 委员会在促进全面执行该项决议方面的任务，并打算为实现这一重要目标而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积极开展工作，
- (i) 注意到自 2002 年 6 月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通过“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来八国集团作出的各种贡献，包括 2007 年 6 月 8 日的《海利根达姆反恐怖主义声明》和“八国集团支持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努力的情况报告”，还注意到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实施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贡献，例如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倡议”，
- (j) 忆及有关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对旨在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保护和控制未受保护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计划给予的国际援助和支持，
- (k)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制定核保安相关文件以便确定基本法则、建议、原则和导则，从而帮助各国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m) 忆及“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文件（INFCIRC/225）中所载各项建议在为有效实物保护提供国际公认导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上次于 1999 年修订的 INFCIRC/225 号文件需要再次修订，以处理当前的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
- (n)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开展国际努力，以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已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 (o)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对于采取以预防为基础的核保安以及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施实物保护以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威胁的综合方案具有关联性，这些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p) 重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一项有价值的文书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q)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转用作出的重要贡献，
- (r) 承认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合作为确保用于侦查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非法转移情况的设备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所作的工作，以及有必要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s)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有关的信息机密性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 GC(51)/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的“2007 年核保安报告”，该报告系为响应 GC(50)/RES/11 号决议而编写；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了“2002—2005 年活动计划”和“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期待其继续努力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工作；
2.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3. 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所需的政治支持以及在自愿基础上的财政支持，并欢迎已收到的核保安基金捐款；
4. 欢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重要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这项修订案实质性地加强了该公约，并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核设施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国内运输、贮存和使用，从而加强了全球核保安，呼吁该公约缔约国加速批准该修订案并采取行动使该修订案及早生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以及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5. 要求秘书处为成员国修订 INFCIRC/225 号文件提供便利；
6. 非常满意《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作为处理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第十三项多边法律文书已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忆及该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并呼吁尚未批准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该公约；
7. 欢迎 2006 年 9 月一致通过关于鼓励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建立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的能力、确保有关设施的保安和在发生使用这类材料的袭击事件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之“联合国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的联大决议；
8.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在其核保安计划范围内在与国际核保安有关的倡议特别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9. 呼吁所有国家不向实施或意图实施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并采取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要求的一切必要步骤，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请秘书处应请求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成员国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
10.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11.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为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而在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的实物保护以及在防止、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12. 还欢迎旨在促进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还请所有国家考虑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境内进行非法贩卖的潜在危险；
13.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的工作和设立了改进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技术措施的协调研究项目，并促请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有关侦查和确定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14.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已自愿选择将研究堆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15. 赞赏地注意到核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成员国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务的工作；
16.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新的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根据“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实施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
18.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特别通过“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酌情协助各国规划其今后核保安活动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一份概述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确定下一年的目标及优先事项的年度报告；
19.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提出报告。